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组号：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食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水产）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供应，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佛山市顺锋渔联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15.9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顺锋渔联水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0日

温馨提醒：

以上表格，作为资格审查的材料，请投标人认真、准确填写。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